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25 年会议维护及现场支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ICC-SH-XJ-202502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12 日

## 文件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25 年会议维护及现场支持服务项目，将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来进行采购，欢迎各合格供应商密封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参与谈判。

一、项目编号：PICC-SH-XJ-20250212

二、项目名称：2025 年会议维护及现场支持服务项目

三、符合条件的谈判供应商，我司将在规定时间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7 日 12 时（如有变化，另行通知），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需以以下两种方式同时递交我司：

1、电子邮件或 U 盘方式：电子版响应文件，资质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

2、邮寄或送达方式：纸质版响应文件，资质材料提供彩色复印件,装订、封闭、无破损

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义的，请以电子邮件形式或电话形式与我司联系。

六、响应文件递交后，我司进行材料初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我司将通知参加磋商，计划时间 2025 年 3 月中旬，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七、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邀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参加磋商，并不意味着该供应商符合谈判采购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小组将对所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进入谈判的资格。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小组将不再接受与资格性和符合性有关的证明文件或承诺。

联系人：王涛 电话：18616520011

邮箱：wangtao56@shangh.picc.com.cn

邮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700 号 140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科技运营部。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内容和要求	备注
1	2025年上海市分公司会议维护及现场支持服务	1	套	详见第三章	

- 1、谈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内容必须完整。
- 2、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附表

编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会议维护及现场支持服务项目
2	资格标准：详见第三章第一条“资格要求与资格证明文件”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开始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5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6	成交标准及成交原则：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后，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好、服务优，规模大，诚信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	谈判供应商需以电子邮件和邮寄 2 种方式同时递交响应文件

### 第一节 说明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二、定义

- 1、“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产品制造商、经销商以及服务提供商。
- 2、“2025 年会议维护及现场支持服务项目”预算 24.8 万元。

#### 三、合格的供应商

- 1、凡有能力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要求与资格证明文件”）的境内产品制造商、经销商以及服务提供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 2、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 3、谈判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 四、谈判费用及风险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及风险。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及风险。此次竞争性磋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服务采购程序、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三节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一、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正确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书
- (2)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文件，包括：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人营业执照（证书）
  - 谈判供应商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料
  - 谈判供应商既往业绩和资质条件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系统集成相关、软件开发相关、获得荣誉、金融行业内已有合作情况等相关说明文件）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二) 谈判供应商应将文件按以上方式装订成册封装，并填写谈判响应文件资料清单；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资格证明文件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谈判供应商虚报上述证明文件骗取成交，其成交无效，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规定选定递补成交供应商。

### 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书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文件。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谈判响应文件分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分别封装。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及封袋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二) 谈判响应文件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并标明编号、项目名称。

(三)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四)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有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的签字并盖章。

#### 第四节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所有谈判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及邮寄 2 种方式同时递至采购人，资质类材料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响应文件大小控制在 10 兆以内，如超出规定大小请分次发送，邮寄方式文件需打印，装订，资质类材料提供彩色复印件，截止时间为邮件/邮寄的发送时间，超出递交规定日期将被拒绝接受。

二、参与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 第五节 谈判采购程序及规则

##### 一、谈判程序规则

(一) 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邀请谈判供应商

- 1、成立谈判小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向谈判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 3、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三) 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查检

##### 1、资格性检查

在与谈判供应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按资格标准（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要求与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内容）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资格。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则不具备谈判及成交供应商资格。

##### 2、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将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进入后面的程序，该谈判供应商将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2) 竞评材料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四) 谈判

- 1、谈判小组与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在谈判过程中，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谈判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出新的竞评材料。
- 3、在谈判中，采购人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竞评信息。
- 4、谈判结束后，采购方两周内将谈判结果通知各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2025年会议维护及现场支持服务合同。

#### (五)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按“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所述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 成交结果通知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2025年会议维护及现场支持服务合同。

## 二、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以下因素进行谈判：

- 1、驻场人员履历及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因素。

## 三、谈判要求

- 1、谈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写和递送谈判响应文件。
- 3、谈判供应商应对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做出明确的应答。
- 4、谈判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供应商负有履行责任。
- 5、谈判代表所做的承诺与谈判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谈判代表最后的书面承诺为准。
- 6、若谈判小组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有关材料或数据作出补充、说明或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得到谈判小组认可，否则，该谈判供应商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第六节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 一、成交原则

本项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产品好、服务优，规模大，诚信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符合采购需求、产品好、服务优，规模大，诚信高”界定

1、量化评审：谈判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按照“质量和服务量化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量化评审得分统计：量化评审得分取谈判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位）。

3、“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好、服务优，规模大，诚信高”的界定：量化评审满分为 100 分。量化评审得分低于 60 分的谈判供应商，将被视为不符合成交原则，不能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如所有谈判供应商的量化评审得分均低于 60 分，则本项目没有合格供应商，本次谈判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本项目的采购。

### 三、产品和服务量化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章一致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应包括项目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和报价内容齐全不缺失，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投标人在上海市内有驻地服务机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不得存在的情形	(1)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2) 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投标人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4)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 (5)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的； (6) 投标人在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或其他省级分公司合作过程中出现过重大问题且尚未妥善解决的；有上述内容承诺，且没有发现上述情况。		
				响应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90 天
					商务报价	不超限价，格式符合报价表要求。
2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权重比值	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 (10分)	公司能力	5	根据投标人财务状况、信誉状况、人员储备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为优得 4-5 分，较优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至今在视频会议或网络运维服务实施案例进行打分，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3 分，每增加 1 个有效案例加 2 分，最多得 5 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体现项目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为有效证明文件。	
		服务技术能力 (40分)	服务方案			
20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日常运维、定期巡检、资产管理、配置变更和应急处置等服务方案、及其他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评为优得 14-20 分，较优得 7-13 分，一般得 0-6 分					

			人员配备	10	根据拟派实施团队（项目经理、驻场人员等）的结构、学历、工作年限、专业认证、技术能力、综合素质、沟通能力和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等情况综合进行评分。评为优得8-10分，较优得4-7分，一般得0-3分
			服务承诺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承诺、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团队人员稳定性、离职率、增值服务内容等），综合评审并横向比较：评为优得7-10分，较优得3-6分，一般得0-2分。 注：需提供服务承诺函请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 (50分)	报价	50	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N，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 当N<5时， 价格得分=(满分基准值/该投标人评标价)×50，满分基准值为最低有效评标价。 2. 当N≥5时， 价格得分=(1-A× 1-该投标人评标价/满分基准值 )×50，其中满分基准值：对所有初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取算术平均值下浮10%作为本次采购满分基准值；A：价格调整系数，当该投标人评标价低于满分基准值时，A=0.5；当该投标人评标价高于满分基准值时，A=1；当价格得分<0时，取0。  (价格得分为不含税净价)
3	评分 计算 原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谈判供应商排名及排名规则

谈判小组根据以下原则对谈判供应商进行排名：

(一) 量化评审得分低于 60 分的谈判供应商，视为不符合成交原则，不进入排名。

(二) 量化评审得分 60 分或以上，可以进行排名，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得分并列按照评定办法的序号分项得分先后顺序排名。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 1 年，如合作情况良好，双方对继续合作无异议，并签署确认函后，本合同续约 1 年，根据双方意愿，最多可续签 2 次。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资格要求与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符合以下特定条件：

- 1、谈判供应商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
- 2、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供应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及谈判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若为复印件，均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1、维保方需对我司视频会议指定的支持人员进行培训，协助排查处理视频会议转播期间发生异常故障。
- 2、维保方工程师需在我司会议室全程现场技术支持，在我司综合部及科技运营部安排的工作人员的操作下，维保方需要在遇到问题时及时跟我司总公司现场支持工程师就相关问题的快速进行定位、沟通和应急处理，确保视频会议全年稳定运行。
- 3、对于我司召开的需转播多个会场的视频会议及重要会议，维保方工程师需要提前一天做好我司现场调试测试工作并在会议召开当天全程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 4、由于职场问题，我司重要会议主会场可能有 2 个及以上，维保方需要在每个主会场做好现场支持服务并协助我司综合部相关工作人员提前做测试及彩排工作。
- 5、对于我司职场搬移等对视频会议系统会场有变动的问题，维保方需都要安排专工程师配合我司调试，并且将调试的结果向我司相关负责人汇报。
- 6、维保工程师到达我司现场后即使不是视频会议设备出现软件故障，维保方工程师也同样有责任帮助或协同查找问题所在，并协助解决问题。
- 7、维保方需做好 MCU 服务器等核心设备的软件升级维护工作。

#### 三、工作质量

1、每月稳定运行时间比例应保持在 99.99%以上。

注：系统月稳定运行率时间比例计算公式为“系统持续运行率(%)=(月天数×24×60—计划停机时间—宕机或运行缓慢时间)÷(月天数×24×60—计划停机时间)”

2、当系统出现宕机、不稳定等严重事件，乙方专业人员应按要求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查明问题原因，找出解决问题办法，并按服务相应时间要求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因乙方处理方法不当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根据损失情况给予 2 千到 1 万处罚；

4、因乙方维护服务不当导致甲方设备外损、丢失的，根据造成设备的价值进行处罚。

#### 四、工作纪律

1、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工作，应爱护甲方财产，保持环境的清洁，并遵守甲方职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驻场人员请假需提前 1 天并获得甲方同意，请假期间乙方提供临时人员接替。

#### 五、履约考核

1、符合以下情况，可以给予乙方履约加分：

a) 为鼓励乙方合同内约定人员多承担甲方工作，对乙方主动额外工作给甲方产生双方认可的经济效益或者生产成本降低，可适当加分奖励：

b) 为鼓励乙方总部主动把在行业内的技术和业务成果应用于甲方，乙方提出的合同服务范围外的业务和技术建议方案，甲方采纳并收到成效的，适当加分奖励：

2、对乙方整体服务水平履行情况的考核，由甲方按月或在合同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考核方式按附录《服务水平考核标准》所列内容执行，罚款在合同尾款项中直接扣除；：

a) 评分在 80 分以上时，甲方全额支付合同末期金额；

b) 评分为 70~80（含），每减少 1 分扣罚 1 万；

c) 评分低于 70 时，每减少 1 分扣罚 1.5 万

3、对乙方在工作交接中发生人为设置障碍拒绝、隐瞒、消极交接、破坏等情况时并经甲方正式通知后仍然无改进,甲方有权扣除项目尾款并保留维护权益的权力

####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25 年会议维护及现场支持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会议维护及现场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 PICC-SH-XJ-20250212

谈判供应商：

日期：

### 格式 1 谈判书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竞争谈判邀请，谈判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以下供应商竞评材料及承诺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据此函，谈判供应商同意如下条款：

- 1、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以“质量好、服务优，规模大，诚信高”的采购标准，制定谈判响应文件。
-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关于贵方第\_\_PICC-SH-XJ-20250212\_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说明及要求”中规定的\_\_2025 年会议维护及现场支持服务\_\_，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谈判代表（签字）：

###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谈判代表姓名）为谈判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2025 年会议维护及现场支持服务\_（项目编号：PICC-SH-XJ-20250212）的谈判，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谈判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谈判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代表：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接受授权方谈判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4 法人营业执照（证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证书）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证书）提供复印件，由谈判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谈判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5 公司资质证书服务资质证明**

**格式 6 谈判供应商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料**

**格式 7 谈判供应商既往业绩**

**格式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资源管理规范、获得荣誉、与我司及行业内主要保险公司的已有合作情况等  
等相关说明文件。

#### 格式9 售后服务承诺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2025年会议维护及现场支持服务\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产品服务报价表

项目	内容	单价
1		
2		
.....		
总价		

## 格式 11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一、参加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各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属于禁止交易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干部员工关系企业，必须维护中国人民保险的核心价值，在与中国人民保险合作时必须坚守对道德、社会及环境保护负责任的原则，促进公平和可持续发展。所有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及其员工、附属公司、关联企业及供应商分包的任何第三方在内）在与中国人民保险进行业务往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人民保险有关的活动时，都应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

供应商经营业务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规定。如因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而可能影响其按照本准则向中国人民保险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时，应立即通知中国人民保险。

二、供应商应有道德地从事商业活动，坚持公平竞争原则，遵守其经营所在地及国家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不得有贿赂、腐败、恶意串通、恶意欺诈或其他损害中国人民保险利益的不良行为。

三、供应商应遵守当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及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节能降耗政策，低碳运营，合规排放。鼓励供应商建立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政策和方针，确定环境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法，并在组织内进行沟通，适当时在供应链上传递组织的环境理念。

四、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福利、工作条件、职业健康和安全以及劳资关系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公平、非歧视的雇用政策，不得雇用任何类别的强迫劳工，不得雇佣童工，当发现有童工现象时，应

采取补救措施；遵从不低于经营所在地当地及国家适用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及自律守则；确保雇员的工作时间合理，并符合经营所在地当地法规和行业惯例及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雇员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等权利；遵守经营所在地所适用的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雇员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

五、供应商必须遵守信息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由中国人民保险提供的所有信息，或与中国人民保险的业务往来期间所获取的所有信息（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应被视为商业秘密、敏感及专有信息。供应商只有经授权或按照法律规定方可披露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且不得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或公众披露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未经中国人民保险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聘请或授权任何第三方服务的供应商处理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国家和中国人民保险相关规定。

六、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以及为中国人民保险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规的行为。供应商应承认且尊重与中国人民保险相关的商标、版权、设计及专利上的知识产权，不得从事可能会侵犯中国人民保险知识产权或损坏中国人民保险声誉的任何活动。

七、供应商应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其员工了解并遵守本守则的理念，并应用于其供应链（如适用）。在给予供应商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中国人民保险保留对供应商实施本守则的合规性进行审计的权利，即要求供应商根据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以证明如何满足本准则的要求。

八、供应商承诺遵守中国人民保险有关采购管理和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九、供应商参与中国人民保险采购过程中，将认真阅读并理解邀请文件的内容，并保证严格保密文件内容，不泄露中国人民保险任何信息。

十、供应商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产品资料、合同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资格证明、合同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十一、供应商承诺根据中国人民保险的要求提供供应产品的市场参考价格，并保证该数据的真实性与时效性；如提供不实或虚假数据的，自愿接受录入中国

人民保险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不利后果。

十二、如果供应商（包括咨询顾问、董事、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违反或未履行本承诺下的任何规定、保证及陈述，将自愿对因违反或未履行承诺书的规定而对中国人民保险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十三、采购过程中涉及函件往来的，使用供应商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格式 12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保证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各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我方作为参与中国人民保险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深知采购廉洁诚信的重要性。为防止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我方自愿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在与中国人民保险的合作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承诺。我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保险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坚决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避免利害关系承诺。我们将在采购过程中主动申报与中国人民保险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包括我们的相关主体与中国人民保险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避免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系或利益冲突,主动披露任何可能影响采购决策的利益关系,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采购过程的公正性。

本承诺书所称相关主体,对任何一方而言,指:(1)一方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2)受一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4)前述相关人员的亲属;(5)与前述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

三、廉洁自律承诺。我们坚决不以任何形式为获取或意图获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中国人民保险或相关主体实施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任何方式实施商业贿赂或违规提供金钱、实物、回扣、折扣、宴请与游玩活动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为其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为其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 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违反规定为其在我方相关企业工作、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 向其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7) 给予或承诺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我们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中国人民保险或相关主体索要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或收受中国人保或相关主体给予的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

四、诚实信用承诺。我们坚决不进行任何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

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4) 隐瞒任何可能对贵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不配合贵方的审计。

五、信息公开透明承诺。我们将主动披露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企业真实情况、产品价格、技术参数、服务团队信息、履约情况等，确保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同时，不利用非法手段向中国人保或相关主体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人员信息等。

六、加强内部管理承诺。为了实现以上承诺要求，我们将积极配合采取以下措施，不断加强自身内部管理：

(1) 廉洁教育培训：加强对员工的廉洁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和廉洁性；

(2) 设立监督机制：通过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对我方的业务活动进行

实时监督，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

(3) 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员工积极举报违规行为，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并给予奖励。

七、配合监督承诺。我们将积极配合中国人民保险及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涉嫌违规的工作人员，确保采购过程和项目合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贵方对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中国人民保险有权依据其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严肃处理，相关处罚结果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中国人民保险及其子公司等所有关联主体有权限制或取消我方在中国人民保险参与采购项目的资格；

(3)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中国人民保险及其子公司等所有关联主体有权选择单方全面终止与我方的合同及合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除承担前述(1)(2)(3)项责任外，中国人民保险及其子公司等所有关联主体有权扣除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有权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我方成功中选中国人民保险采购项目，将按中国人民保险管理要求签署廉洁诚信协议作为采购合同附件，并严格遵守协议相关条款。

公司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谈判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